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建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7日112年度簡字第25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6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。本案僅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失當，並表示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是本案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（如附件），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在事發後覺得心裡後悔，在次一週就回到○○茶業博物館歸還該物品，所以請求二審法院給我從輕量刑的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

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，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，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劉一儒已經取回失物，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，其量定之刑罰，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。

(三)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惟查，被告固於民國112年6月17日（即案發後第7日）再度前往○○茶業博物館，然被告並未攜帶所竊木牌，亦未向館方人員表達欲歸還木牌之意，而是因館內人員發現被告形似本案竊取木牌之行為人，當下即報警處理，而由警方在被告住處扣得該木牌等情，有告訴人及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頁、第11至12頁），是被告所稱「在次一週就回到○○茶業博物館歸還該物品」一節顯非事實，則被告以此虛構之情節證明其有心悔改，自不可採。再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有想與告訴人和解等語，然依被告所述，其僅於為警查獲當日在派出所想跟告訴人寫和解書，因告訴人忙碌而作罷，嗣後因路途遙遠，其未再前往○○茶業博物館洽談和解事宜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9、62頁），則被告在被查獲前能二度前往○○茶業博物館，竟於被查獲後認路途遙遠而不欲前往○○茶業博物館尋求和解，實難認被告確有補償告訴人及懺悔之誠意。

(四)綜據上情，被告以其誠心悔改為由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更輕之刑，顯非可採，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
01 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6 法官 張敏玲

07 法官 卓育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李明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4 112年度簡字第2560號

15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16 被 告 謝建成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17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
20 字第2610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謝建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23 折算壹日。

24 事實及理由

2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於如
26 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時間更正為「112年6月10日上午1
27 0時1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28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因失物業經告訴人取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103號

被告 謝建成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號之○○茶業博物館，徒手竊取館內所放置凍頂烏龍木牌1個（價金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經館內工作人員劉一

01 儒查悉，報警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謝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證人劉一儒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7 (三)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3 檢 察 官 郭盈君